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4-09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副董事长张伟良、董事吴仲时和陈国平因在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任董事等职务,属于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已予以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项议案。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根据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719.19万元(含税,下同),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协议金额(含税)
接受劳务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废渣处理	1185.0
采购原料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中间体原料	958.0
关联人向公司租赁资产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设备及设施租赁	194.0
关联人向公司借用人员			员工有偿劳务服务	683.0
委托关联人为公司加工原料			原料花粉的加工	699.19
合 计				3,719.19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药饮片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利于本公司饮片生产线新版GMP认证通过验收并取得浙江省药监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资质,消除与该业务GMP认证验收和申请许可过渡期间产生的原人员劳务服务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租赁、中药材购销等与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健品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本公司采购保健品公司全部中药饮片材料(含饮片原材料、饮片包装材料、花粉包材、辅料等)合计233.34万元;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益康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保健品公司中药饮片成品(含酸枣仁、赤芍、重楼、石斛等1329种)合计1,522.82万元。该两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与保健品公司发生厂房设备设施租赁、员工有偿劳务服务及原料花粉加工等关联交易事项。

2、根据2014年1-11月公司与原预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12月的预计发生额,总额约4,385.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1-11月份)	2014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废渣处理	828.84	926.84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中间体原料	811.64	911.64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设备及设施租赁	84.84	84.84
		员工有偿劳务服务	330.16	330.16
		原料花粉的加工	376.01	376.01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材料	233.34	233.34
	金华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成品	1,522.82	1,522.82
合计			4,187.66	4,385.66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在2014年初,部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因合同的采购的季节性原因,还无法明确关联交易合同中如结算价格、数量等关键因素,只能推后到合适时间再签订协议;且因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其他相关关联方之间也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由于金额不大,该部分关联交易在年初未做相关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全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予以集中审议: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2014年1-11月金额	2014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采购	337.93	337.93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2.73	92.8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奶粉采购	377.47	400.00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88.73	221. 72
云南希尔康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3.97	154.93
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1,052.79	1,521.85
云南希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453.69	1,041.09
云南禾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351.97	351.97
腾冲县巴福乐槟榔江水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12.21	181.87
泸西希康银杏发展有限公司		银杏叶采购	17.25	426.25
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百令片)	823.90	912.09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物中间体制备研究	149.60	149.60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2014年1-11月金额	2014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药盒销售	221.79	240

虽然以上新增关联交易的单笔至11月末的实际发生额均不到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3.68亿元的0.5%,但累计金额预计为6,032.11万元,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不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根据新增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

二、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美康")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鸿书

(3)注册地址:沾益县炎方乡红土沟

(4)成立日期:2010 年 12月30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主营业务:中药材培育、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7)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4年11月30日,希美康资产总额为13,292.87万元,净资产为8,034.37万元,201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534.69万元,净利润71,726.4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8)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控股云南希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希美康系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希美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陶药业")的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云南希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诺康")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鸿书

(3)注册地址:文山军分区社保中心八益苑1号楼302室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6)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农业技术咨询;林木培育和种植及相关产品销售(林木良种种子除外);苗圃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各植中药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7)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4年11月30日,希诺康资产总额为 4,936.41万元,净资产为2,424.53 万元,201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919.50万元,净利润602.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8)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控股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希诺康系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希诺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希陶药业的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泸西希康银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康银杏")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金有余

(3)注册地址:云南省泸西县中枢阿庐大街

(4)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25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6)主营业务:银杏树种植、银杏叶收购、银杏叶销售;除虫菊种植、收购、销售;农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绿化苗木的培育和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农业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4年11月30日,希康银杏资产总额为3,980.17 万元,净资产为:1,581.22万元,201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13.47 万元,净利润1,064.0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8)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控股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希康银杏系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希康银杏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希陶药业的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3)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

(4)成立日期:1996年6月26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4年11月30日,康恩贝集团资产总额为907,313万元,净资产为391,328万元,201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20,827万元,净利润63,30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01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8)关联关系:康恩贝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恩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康恩贝集团与湖北康恩贝的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5、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药业")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弘宇

(3)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16号

(4)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片剂、丸剂(水丸)、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

(7)履约能力分析:珠峰药业截止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3,744.59万元,净资产为11,695.38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91.34万元,净利润112.7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8)关联关系:珠峰药业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恩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本公司副总裁杨俊德先生、陈岳忠先生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珠峰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康恩贝与珠峰药业的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希陶药业与关联方希美康、希诺康、希康银杏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年,希陶药业分别向希美康、希诺康、希康银杏三家公司采购银杏烘干叶。

1) 交易数量、单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希美康	银杏叶采购	2.0	800	1,600
希诺康		2.0	500	1,000
希康银杏		2.0	225	450

2)质量标准:希美康、希诺康、希康银杏三家公司所提供的银杏烘干叶严格限定云南曲靖地区产鲜叶烘干,质量要求达到:总黄酮醇苷含量 ≥0.60%,总萜类内酯≥0.20%,水份≤10.00% ;农残、重金属等其他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3)供货方式、检验标准、方法:

供货至希陶药业指定仓库。到货15天内希陶药业根据《中国药典》2010版检验方法检验判定是否合格。

4)协议执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恩贝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年,湖北康恩贝向康恩贝集团采购奶粉。

1)交易产品名称、价格:

康恩贝贝金装婴幼儿奶粉(1-3段),共计377.85万元。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货到指定地点后,按上述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若有异议,需在收货之日起7日内提出,提供证据,并友好协商处理。

3)交提货地点:湖北康恩贝库房。

4)协议执行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恩贝与关联方珠峰药业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年,上海康恩贝向珠峰药业采购百令片。

1)主要品种、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百令片	0.45g*30片	盒	26.81	13.20	353.89
百令片	0.45g*60片	盒	52.31	12.00	627.72
合计					981.61

2)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

3)供货方式、期限:

上海康恩贝每月5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向珠峰药业提供下月要货计划和供货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上海康恩贝下达正式要货计划。珠峰药业根据上海康恩贝正式下达的月度要货计划供货,同时附上产品的质检报告单原件。

4)协议执行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持续性、经常性业务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2月8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现场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14-05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2、会议审议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拟认购由香港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All-Stars F1 Limited的份额,基金专门投资于亚洲通信、媒体、科技等领域的优秀企业。

●本次交易金额:4,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与香港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的优势,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投资能力,开拓公司投资渠道,探索新兴领域的业务机会,并获取财务回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重易")认购由香港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明星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All-Stars F1 Limited的份额。香港重易认购总金额为4,000万美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香港重易自有资金。资金用于投资亚洲通信、媒体、科技等领域的优秀的未上市企业股权。All-Stars F1 Limited可以直接单独投资于标的公司股权,也可以与其他机构通过专项基金的形式共同投资于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21楼2103室

注册资本:$150,000 港币

投资领域:专注于投资亚洲通信、媒体、科技行业的领袖企业

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为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注册并持有合法牌照的投资和资产管理公司。全明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合伙人为季卫东博士(Dr. Richard Ji)和傅明侠(Mingxia Fu)先生,该团队在摩根斯坦利和高盛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互联网、消费品等行业资源。

季卫东博士(Dr. Richard Ji):哈佛大学理学博士、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MBA,曾任摩根斯坦利董事总经理及亚太区媒体互联网行业的投资研究负责人。

傅明侠(Mingxia Fu)先生:普林斯顿大学电子工程及计算机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MBA,曾就职于摩根斯坦利21年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和亚太区联席主席、摩根斯坦利中国管理委员会成员、亚洲私人财富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国际财富管理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All-Stars F1 Limited为全明星投资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对外负债。

三、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1、认购规模

公司董事会授权香港公司出资4,000万美元,以每股1,000美元的价格认购All-Stars F1 Limited股份4万股,全明星投资持有1股管理股,香港重易持股比例为99.9975%。All-Stars F1 Limited除公司以外不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出资认购。

2、投资方向

All-Stars F1 Limited的投资方向为亚洲通信、媒体、科技等领域的优秀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3、经营管理

全明星投资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进行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公司针对All-Stars F1 Limited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全明星投资经筛选后建议投资的项目提交公司决策委员会讨论审核,经决策委员会表决一致通过的投资项目,由决策委员会出具书面的同意投资意见书,All-Stars F1 Limited方可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委派并授权董事张剑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及财务总监储忠京先生担任决策委员会委员,负责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公司认购后All-Stars F1 Limited的账户资金除用于支付运行成本和费用以及经公司决策委员会同意进行的投资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All-Stars F1 Limited超过50万美元的账户资金划转和使用需要经过公司的书面确认同意。

4、基金存续期限

香港重易认购All-Stars F1 Limited份额后, 全明星投资将积极为All-Stars F1 Limited进行投资项目的寻找、筛选与推荐,如果在协议的规定期限内,全明星投资未能提供公司认可的投资标的,公司有权利选择要求终止本次投资,并且返还公司投资本金、扣除运行等各种必要费用后的净额。

由于不同的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存在差异,从投资到实现退出的时间也不相同。公司将根据项目价值和资金规划等情况综合考虑选择投资期限匹配公司情况的投资项目, 原则上对于投资期超过七年的项目不予通过。

由于股权投资具有不确定性, 如果预定投资期限低于七年的投资项目由于不可控因素影响实际投资期限需要超过七年的,公司届时会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5、费用与业绩奖励

在全明星投资推荐合适的投资标的并经公司确认通过之前, 全明星投资将不向All-Stars F1 Limited收取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向公司推荐合适的投资标的并经公司认可之后,全明星投资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商定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标准。原则上管理费用不超过投资额的2%/每年,超额收益扣除投资额后的提取比例不超过20%。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认购全明星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能够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实现公司的对外投资目标,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等业务,有利于公司探索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投资新兴产业,积极寻求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改造公司主营业务的机会。

五、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的目标为未上市企业股权,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与全明星基金合作,将通过审慎开展目标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决策以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合理降低投资风险,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全明星投资基金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All Stars F1 Limited股权认购协议》;

4、《All-Stars F1 Limited投资委托函》。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1.总则

1.1 为防范企业内部风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1.3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1.4 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工作。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原则和依据

2.1.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

2.1.1 促进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1.2 促进公司保障资产安全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2.1.3 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发展战略的实现。

2.1.4 促进公司及时修正、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地评估和控制可能出现的内部风险。

2.2.内部控制评价遵循的原则

2.2.1 全面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强调内部控制评价的涵盖范围应当全面,具体是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2.2 重要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强调内部控制评价应当在全面性的基础之上,着眼于风险,突出重点。具体来说,一是要坚持风险导向的思路,着重关注那些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高风险领域;二是要坚持重点突出的思路,着重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要业务事项和关键的控制环节。

2.2.3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强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只有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的全过程中始终坚持客观性,才能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2.3.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旨在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3)《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4)《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5)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紧紧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保障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各部门、单位指定本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协调、配合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公司组成现场测试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5.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5.1.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每年审计部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5.2.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成员要满足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要求,对公司内部相关业务单位具备一定熟悉度。评价工作组成员不得评价本部门或单位负责的业务流程。

5.3.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测试

5.3.1审计部组织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底稿。

5.3.2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5.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5.4.1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按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2)按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得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5.4.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该缺陷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当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选择标准:不低于公司总资产的0.5%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中的"重视",选择标准:超过公司总资产的0.1%且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0.5%;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经济处罚或企业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5.4.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低于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5%,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1%且未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5%,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

(2)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3)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4)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5)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6)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利益受损;

(7)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5.4.4 内部控制评价负责人组织评价工作组汇总所有评价底稿,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

5.4.5 对所有缺陷进行初步分级后,内部控制评价项目组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提出认定意见,根据缺陷性质向经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5.5.缺陷整改

5.5.1 内部控制评价项目组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被评价单位提供整改建议,并在《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中明确。

5.5.2 被评价流程负责人收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后,针对发现的各项内部控制问题,参考内部控制评价项目组出具的改进建议,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制定整改计划。

5.5.3 各流程负责人编制整改计划后报审计部审核备案。

5.5.4 审计部根据收到的被评价部门整改计划安排后续的整改测试工作。

5.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5.6.1 审计部根据测试结果、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等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6.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须经董事会审批。

5.6.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报出。

5.6.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5.7.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文档管理

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底稿、缺陷汇总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归档保管工作。

6.附则

6.1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6.2本办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57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汉江大道特1号的商业房产。其中,"标的资产一":为建筑面积1,377.12平方米的独立二层商铺及其占用的2,554.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二":"御台公馆"项目3#楼和15#楼第一层18间商铺共1,563.79平方米商业房地产。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公司通过转让上述标的资产,将使转让完成当期损益增加约1,200 万元~1,350万元(交易所涉土地增值税金额需税务部门最终确认)。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加公司利润总额,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3、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资产处置概述

1、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向拟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的增补议案。

上述有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具体内容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公司部分资产(下称"拟处置资产")。

本次资产处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12月2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拍卖资产的公告》、《关于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2、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欧银屏、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标的资产一"以1,7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银屏;将"标的资产二"以1,731万元转让给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3、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欧银屏

姓名: